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等方面展开。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透明化，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1 条，内容全面覆盖政策法规、财政资金、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领域，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在信息公开内容上，我局注重精准性与实用性。其中，政策法规类信息 6 条，及时梳理并公开国家、自治区及地方层面出台的林草领域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通过清晰易懂的表述帮助公众准确把握政策核心内涵与实施要求；行政服务类信息 3 条，聚焦民生关切，例如公开《关于注销昭苏县鑫茂苗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公告》，让公众直观了解林草行业行政许可管理动态，明晰林草事业发展相关规范；其他类信息 2 条，补充覆盖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内容，形成全方位的信息公开体系。

在信息发布管理上，我局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有公开信息需经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

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表述规范严谨，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与安全性。

在群众诉求办理上，2025年我局共收到政府12345平台转办诉求8件，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完成答复，答复率达100%。办理过程中，我局始终坚持“以群众为中心”，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对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充分了解诉求需求；主动靠前解释政策依据与办理流程，全力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群众对林草工作的满意度与认可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林草政务公开虽然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各项任务，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能力存在短板。现有工作人员在林草领域政策解读、复杂诉求回应等方面能力不足，对政务公开规范流程、公众沟通技巧的掌握不够扎实，面对群众关于林草审批、资源保护等专业领域的咨询时，常出现回应不精准、解释不透彻的情况，影响政务服务公信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与通俗性不足。当前公开信息多以政策文件原文、工作动态摘要为主，对林草领域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如林地审批流程、草原生态修复技术标准、林业补贴申报细则等）缺乏分层解读，未结合群众实际需求转化为通俗化、场景化的解读材料，导致部分群众因理解门槛过高，难以有效参与政策落实与监督。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存在滞后现象。部分关键信息（如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预警、草原违法案件处置情况等）未能严格遵循“即时公开”原则，存在信息收集汇总耗时过长、发布流程衔接不畅等问题，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关键信息，影响政务服务体验。

针对上述问题，县林业和草原局将聚焦“提能、提质、提效”，制定三项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筑牢政务公开基础。加强政务公开流程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与服务意识。二是优化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政务服务实效。三是健全快速响应机制，保障信息公开时效。制定《林草政务信息即时公开管理办法》，明确各类信息的发布时限，同时由局办公室定期对信息发布时效

进行督查,对延迟发布、漏发等问题严肃问责,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县林业和草原局没有此类情况。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1月27日